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83872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6日

商 标

SHYF

申请 人 张家港市胜禹发道路设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红旗路109号

代理机构 苏州业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水泥；水泥板；水泥管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建筑用非金属砖瓦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